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414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陳彥霖

債 務 人 兆鑫水產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李雅鈴

人

債 務 人 陳燕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814,86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01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 02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 03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 04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

05 附表：

編號	請 求 本 金 (新 台 幣)	利 息 起 迄 日 (民 國年月日)	年 利 率 (%)	違 約 金
1	570,043元	自114年3月8日起至清償 日止	4.19	自民國114年4月8日起至清 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， 按前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 月者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 之違約金
2	244,457元	自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 日止	4.19	自民國114年4月2日起至清 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， 按前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 月者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 之違約金